

项目编号：WEIXIN(HNFG)-2019-014

保亭县 2019-2020 学年度购买义务教育  
学生作业本

项  
目  
合  
同

采购单位：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教育局



合同编号：WEIXIN(HNFG)-2019-014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2019年 月 日。

采购人（甲方）：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教育局

供应商（乙方）：海口鸿誉贸易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保亭县2019-2020学年度购买义务教育学生作业本项目（项目编号：WEIXIN(HNFG)-2019-014）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一、合同货物

序号	名称	技术要求	学生平均金额	单位(本)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双行薄	52-55克防近视纸24开20页	20元	本	128000	0.5	64000
2	数学单行本	52-55克防近视纸24开20页	20元	本	96000	0.5	48000
3	英语薄	52-55克防近视纸24开20页	20元	本	64000	0.5	32000
4	中方格	52-55克防近视纸24开20页	20元	本	96000	0.5	48000
5	拼音薄,	52-55克防近视纸24开20页	20元	本	96000	0.5	48000
6	小图画	52-55克防近视纸24开20页	20元	本	64000	0.49	31360
7	小作文	52-55克防近视纸24开20页	20元	本	64000	0.49	31360
8	五线拼音	52-55克防近视纸24开20页	20元	本	32000	0.49	15680
9	英语薄	52-55克防近视纸16开20页	30元	本	36000	0.98	35280
10	大作文	52-55克防近视纸16开20页	30元	本	24000	0.98	23520
11	大图画	52-55克防近视纸16开20页	30元	本	24000	0.98	23520
12	双行薄	52-55克防近视纸16开20页	30元	本	96000	0.98	94080
合计金额：			肆拾玖万陆仟肆佰元整				494800

###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肆拾玖万陆仟肆佰元整元，即RMB¥494800元；该合同总价为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含货物设计、材料、制造、运输、检测、招标代理服务费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及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直接、间接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 三、质量要求

- 1、所有产品必须全新的正品，符合国家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
- 2、外观清洁，内容清晰，明确。
- 3、货物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 4、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处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 四、供货期限、供货方式及供货地点

- 1、供货期限：本项目从 2019-2020 学年度，即为：2019 年秋季学期和 2020 年春季学期。
- 2、供货方式：甲乙双方约定，供应商送货上门方式交货。
- 3、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五、付款方式

根据 2019 年秋季学期和 2020 年春季学期实作业本实际配送的量（学校经办人签名并加盖学校公章的作业本配送接收单）分学期付款。

### 六、售后服务要求

- 1、2019 年秋季学期和 2020 年春季学期的作业本在配送在开学一周内配送到各学校；
- 2、供应商应承担作业本品种交换、数量补差、质量包换等义务，所有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七、验收：

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 1、货物在乙方通知运输到位完毕后 3 日内验收；
- 2、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响应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 3、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 4、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 1、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到期拒付货物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 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 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 九、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监管部门）和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教育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2019年9月6日

乙方：海口鸿誉贸易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坡博村南边通宝大厦B座1605房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垦开垦支行

账 号：2201002209200077495

电 话：18889149190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见证单位：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张会涛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海秀大道33号瑞源大厦A座1104房

电 话：0898-68615191

传 真：0898-68615191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成交 通 知 书

海口鸿誉贸易有限公司：

保亭县 2019-2020 学年度购买义务教育学生作业本项目（项目编号：WEIXIN(HNFG)-2019-014)评标工作于 2019 年 08 月 23 日已结束，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经过评标委员会公平、公正的评议，并获得业主的确认，通知如下：

1、成交供应商名称：海口鸿誉贸易有限公司。

成交金额：人民币 49.48 万元。

采购内容：保亭县 2019-2020 学年度购买义务教育学生作业本。

交货期限：2019 年秋季学期和 2020 年春季学期。

2、供应商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坡博村南边通宝大厦 B 座 1605 房。

3、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 30 日内，到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教育局与采购人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

采购人：（盖章）

负责人：（签字）



采购代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19 年 9 月 3 日